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屆滿，其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開的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李智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連萬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亦于該會議上建議新委任文德鏞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鑒於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屆滿，監事會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決議建議重選李曉娟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重選姚方先生及陶武平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壹建先生將于上述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退任。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吳壹建先生于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屆滿，其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開的會議（「該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李智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連萬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李玲女

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亦于該会议上建議新委任文德鏞先生（「文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壹建先生將于上述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退任。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吳壹建先生于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获建议新委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之履历**

**文德鏞先生**，46歲。文先生畢業于上海東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文先生現任上海複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重慶藥友製藥副董事長。文先生曾歷任重慶製藥六廠水針車間技術員、重慶藥友製藥銷售部銷售外勤、重慶藥友製藥銷售公司銷售總監、重慶藥友製藥營銷二部總經理、重慶海斯曼公司北方公司總經理、重慶藥友製藥副總裁、重慶藥友製藥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委任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於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協議。彼等作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均將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止。彼等出任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薪酬將分別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權力以及本公司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鑒於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2017年9月20日屆滿，監事會於2017年7月31日決議建議重選李曉娟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重選姚方先生及陶武平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

於上述建議重選第四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協議。彼等作為第四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或獨立監事之任期均將自2017年9月21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止。李曉娟女士將不會就其作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

酬金。出任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的薪酬將由監事會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權力參考彼等在本公司職務、本公司業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7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連萬勇先生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